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54  
8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c)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德国、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  
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刚果\*、科特迪瓦\*、  
丹麦、西班牙\*、爱沙尼亚\*、美利坚合众国、芬兰\*、法国、  
几内亚、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  
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挪威\*、新西兰\*、荷兰、波兰\*、  
葡萄牙\*、捷克共和国、大韩民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罗马尼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1997/...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73 号决议, 在该决议中大会请人权委员会审议失踪者问题, 以便提出适当的建议, 并忆及联合国其他所有关于下落不明或失踪的人失踪者问题, 以便提出适当的建议, 并忆及联合国其他所有关于下落不明或失踪的人的决议,

回顾其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 其中委员会决定建立一个由其五名委员组成的工作组, 工作组成员以个人身份担任专家, 审查涉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并回顾其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1 号、1992 年 2 月 28 日第 1992/30 号、1993 年 3 月 5 日第 1993/35 号、1994 年 3 月 5 日第 1994/39 号、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8 号和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30 决议,

还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 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做为所有国家均应适用的一套原则, 以及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3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94 号决议,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况加剧, 而且有很多关于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到骚扰、恶劣对待和恐吓的报导,

回顾其 1995 年 3 月 8 日关于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第 1995/75 号决议,

1. 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7/34);

2. 提请工作组注意:

- (a) 其主要作用是, 促进失踪者家属同有关政府进行联系, 以保证对资料详实和已查到的个人案件进行调查, 并确定这些资料是否属其职权范围和载有必要的内容;
- (b) 在执行人道主义任务过程中须遵守有关处理来文以及审议政府答复的联合国标准和惯例;
- (c) 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的报告员密切合作, 适当注意《宣言》的有关规定, 继续审议未受惩处的问题;
- (d) 应特别注意被强迫失踪的儿童和失踪者子女问题, 并与有关政府密切合作查找这些儿童;

(e) 需在编写其报告过程中，包括在其资料收集和建议的制订中，采用性别角度；

3. 感到痛惜的是，有些国家政府对据称在其国内发生的强迫失踪事件从未提出过实质性答复，也从未对工作组报告中针对它们的有关建议采取行动；

4. 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

- (a) 同工作组合作并协助工作组，以便工作组得以切实执行其任务；
- (b) 在就工作组向其提出的建议采取任何措施方面加强同工作组合作；
- (c) 采取措施，保护失踪者家属免受任何可能的威胁或虐待；
- (d) 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它们的国家，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 (e) 采取措施，在实施紧急状态时保证人权受到保护，尤其要防止发生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
- (f) 如长期以来有大量未解决的失踪案件，应继续作出努力，查明这些人的下落以及与有关家属协力有效执行解决这些案件的适当机制；

5. 提醒各国政府：

- (a) 必须确保其主管当局在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内已发生被强迫失踪事件时，不论任何情况，均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公正的调查；
- (b) 如果案情得到证实，应对肇事者进行起诉，一切强迫失踪行为都是可处以适当刑罚的罪行，量刑时应考虑到其在刑法上的极端严重性；

6. 对：

- (a) 与工作组合作、提供其所要资料的各国政府以及对邀请工作组访问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请它们对工作组的建议予以一切必要的注意，并请它们将根据工作组的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工作组；
- (b) 已调查提请它们注意的强迫失踪案件或已努力为调查制订适当机制的那些国家政府表示赞扬，并鼓励所有有关的各国政府在这方面扩大努力；

7. 请：

- (a) 有关国家采取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以执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原则；

(b) 各国政府就此方面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与联合国合作，适当时通过技术援助，采取行动；

(c) 各国象有些国家已做的那样，提供关于为执行宣言所采取的措施和所遇障碍的具体资料；

8. 注意到：

(a) 非政府组织支持《宣言》的执行的各项活动并请它们继续促进该宣言的传播，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b) 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提供的合作；

9.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其工作情况，并继续审慎、认真地履行其职责；

10. 请秘书长：

(a) 确保工作组得到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和资源，特别是为了在愿接待工作组访问的国家中进行访问、进行后续活动或举行会议；

(b) 将他为宣扬和促进《保护所有人不受强迫失踪宣言》而采取的步骤定期通知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

11.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 -- -- -- --